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2—035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黄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素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阳小年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 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52,866,758.02	1,093,571,442.65	5.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23,172,353.78	326,783,102.01	-1.1%
股本（股）	138,756,240.00	138,756,24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3	2.36	-1.27%

	2012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20,487,420.95	23.79%	594,463,870.46	17.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27,139.10	-183.06%	-11,209,829.04	-4,126.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2,025,723.45	282.3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09	3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	-200%	-0.081	-4,1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	-200%	-0.081	-4,1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5%	-0.36%	-3.51%	-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1%	-0.39%	-3.79%	-3.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4,314.8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04,664.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4,966.0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71,576.12	
合计	922,368.73	--

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元）	说明
无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63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75,377	人民币普通股	20,175,377	
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251,094	人民币普通股	10,251,094	
深圳市鹏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94,095	人民币普通股	994,095	
黄少武	944,800	人民币普通股	944,800	
魏茂林	8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20,000	
张美珍	744,800	人民币普通股	744,800	
李明	730,999	人民币普通股	730,999	
上海宝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7,900	人民币普通股	627,900	
徐昱丰	5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5,000	
李海雄	504,449	人民币普通股	504,449	
股东情况的说明	①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公司第三大股东—深圳市鹏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东部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而东部投资也系东部集团的控股股东，持有该公司51%的股份，因此鹏盈投资与东部集团存在关联关系。 ③未清楚其他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④公司股本结构中不存在因作为战略投资者或者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而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比例	增减的主要原因
应收票据	2,300,000.00	1,350,000.00	70.37%	主要系本报告期持有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0,000,000.00	0.00	100%	主要系本报告期增加持有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预收款项	1,425,684.49	7,062,585.80	-79.81%	主要系本报告期确认预收新世纪广场托管收入所致
应付利息	429,671.00	714,756.00	-39.89%	主要系本报告期西安千禧公司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股利	4,493,634.88	3,159,149.71	42.24%	主要系本报告期对股东分配上年度股利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442,614.88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株洲地区公司偿还一年内到期的提拌车按揭贷款所致
长期借款	56,826,202.77	82,417,400.38	-31.05%	主要系本报告期西安千禧公司偿还部分银行借款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35,346,938.30	18,455,861.86	91.52%	主要系本报告期转让子公司天地混凝土公司40%股权所致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去年同期	增减比例	增减的主要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18,479.71	7,210,819.84	-66.46%	主要系本报告期房地产收入确认减少，相关的税费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96,164.38	367,232.86	-73.81%	主要系本报告期购买理财产品金额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644,499.96	1,080,853.80	-40.37%	主要系本报告期处置非流动资产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355,219.11	562,745.57	-36.88%	主要系本报告期处置非流动损失收入减少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09,829.04	278,389.80	-4126.67%	主要系本报告期房地产收入确认减少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472,844.45	-256,728.29	284.18%	主要系本报告期非全资子公司盈利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25,723.45	3,145,437.77	282.32%	主要系本告期混凝土业回款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180,000.00	8,800,000.00	220.23%	主要系本报告期转让子公司天地混凝土公司股权相比去年同期转让子公司深泰公司股权转让价款增加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6,164.38	367,232.86	-73.81%	主要系本报告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5,415.00	280,960.00	-62.48%	主要系本报告期处置非流动资产的现金收入减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996,881.46	15,085,144.68	78.96%	主要系本报告期购买搅拌车等支出增加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10,000,000.00	-100.00%	主要系去年同期投资新设非全资子公司恒大公司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218,424.59	14,654,378.22	44.79%	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上年度股东股利及贷款本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52,237.08	74,035,629.90	-113.85%	主要系上年同期银行贷款呈增加趋势，而本报告期贷款规模呈下降趋势所致

（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11年12月13日，本公司与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商品混凝土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书。该协议书中规定，2012年度公司继续向东部集团及所属的房地产开发机构持续供应商品混凝土，预计2012年度产生的商品混凝土关联交易总额约人民币肆仟捌佰万元，占同类产品交易总量的8.3%左右。协议规定商品混凝土的销售价格确定原则为随行就市并保证不低于市场价格。该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一部分，对公司利润及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

该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且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11年12月29日，公司2011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最后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与东部集团的关联交易总额为2,288万元。

以上内容详见2011年12月14日、2011年12月30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2、2011年2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深圳市深秦实业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实际拥有的深圳市深秦实业有限公司4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华粤豪霆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捌佰捌拾万元整（¥8,800,000.00元）。本次转让的目的是为了有效盘活深秦公司资产，以此种转让股权的方式，实现与华粤豪霆公司的合作，通过引进项目对深秦公司进行厂房改造等措施，实现深秦公司资产的有效增值。本次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财政部关于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处置部分子公司投资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4号）的规定，公司已将出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对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了资本公积，未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根据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2012年8月31日发布的公告，公司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深秦茶光更新单元项目已经市政府批准，并已在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网站及现场完成了公示，被正式纳入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拟定的《2012年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第三批计划》。我公司将按照《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以上内容详见2011年3月2日、2012年7月5日及2012年9月1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3、2012年7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深圳市天地混凝土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2012年8月10日公司与深圳市华粤豪霆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公司实际拥有的深圳市天地混凝土有限公司40%的股权转让给华粤豪霆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贰仟陆佰肆拾万元（¥2,640.00万元）加上2012年5月1日至2012年7月31日期间的净利润×40%。本次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转让的目的是为有效盘活天地混凝土公司所拥有的茶光路地块，确保公司在该地块的长期收益，公司以转让天地混凝土公司部分股权的形式，实现与华粤豪霆公司的合作，通过共同引进高科技项目的方式升级改造该地块，实现天地混凝土公司资产的有效增值，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由于公司仍持有天地混凝土公司60%的股权，绝对控制该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处置部分对子公司投资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4号）的规定，出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将计入资本公积，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损益不产生影响。以上内容详见2012年7月24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共计收到全部天地混凝土转让款人民币2,818万元。

4、2012年6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宝创建材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我公司与深圳宝创建材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书》，我公司以人民币壹仟贰佰肆拾贰万元整（¥12,420,000.00元）的价格收购宝创公司设备类资产及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主要包括混凝土生产设备、运输车辆、材料中转仓库、试验设备及办公设施等。本次收购行为有利于提升公司混凝土产业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与市内另外两家混凝土分公司联动，优化站点布局；有利于充分利用宝创站码头材料中转的优势，发挥原材料配送功能。因此，本次收购具有一定的战略意义和现实必要性，符合公司混凝土产业的发展需要。因购买资产会增加公司固定资产，减少公司的流动资产，因此本次交易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该部分资产投入运营后，能够增加公司商品混凝土的生产、供应能力，从而提升公司商品混凝土业的整体盈利能力。以上内容详见2012年6月22日、6月29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截止本报告期末，我公司已按照协议规定支付了全部1,242万元的资产收购款。

5、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最大限度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12年8月15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上述内容详见2012年8月17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购买的各项理财产品均按理财合同履行中，共计理财收益96,164.38元。

4、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1、为完善和健全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清晰、透明的现金分红政策和科学的决策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深圳证监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深证局公字【2012】43号）的指示精神和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股东回报规划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形成了论证报告，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的分红条款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分红条款明确了分红标准、比例和独立董事的职责，完善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充分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以上事项均已经公司2012年7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并已提交公司201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公告内容详见2012年7月31日、2012年8月16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公司2011年度经营业绩，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母公司2011年度实现税后净利润31,252,795.18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先弥补以前年度亏损-18,909,451.54元后剩余12,343,343.64元，再按照10%提取法定公积金1,234,334.36元，2011年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109,009.28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出2011年度分红派息预案为：以2011年度末总股本138,756,2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4,162,687.20元。公司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以上分红派息预案已经公司2012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公司2012年6月28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内容详见2012年4月24日、6月29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次除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第三大股东—深圳市鹏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股份的股息外，其他股东的股息已于2012年8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分红派息工作顺利完成。（公告内容详见2012年8月10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2010年度，公司与深圳市博瑞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盘活深圳新世纪广场闲置房产的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为了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和现金流状况，解决公司历史遗留问题，整合企业资源，2008年10月，公司与深圳市博瑞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盘活深圳新世纪广场闲置房产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将公司（甲方）在深圳新世纪广场项目的闲置房产通过"先托管、后续建、再转让"的方式出售给深圳市博瑞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乙方）。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公司2008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08年10月28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盘活深圳新世纪广场权益房产的公告"。

协议签订后，双方均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承担责任，但由于新世纪广场项目本身的复杂性，导致在协议约定的首期两年托管期限内，乙方未完成新世纪广场的续建工作。为继续有效共同推进新世纪闲置房产的盘活工作，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继续按《协议书》约定方式及内容合作，并就《协议书》中托管期限延长等事宜达成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内容详见2010年11月20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本报告期内，此项工作按照补充协议约定正在履行当中。

截止2012年09月30日，本公司累计已确认托管费收入17,176,000元，同时根据在建工程账面成本与合同价之比例相应摊销资产成本及承担税费14,374,985元，累计确认净收益2,801,015元。其中本报告期确认托管费收入3,906,000元，同时根据在建工程账面成本与合同价之比例相应摊销资产成本及承担税费3,201,336元，确认净收益704,664元。

3、公司与深圳市骏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然投资"）于2010年7月9日签订了《西丽红花岭地块房地产合作开发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书"），就公司西丽红花岭地块进行合作开发。西丽红花岭地块中的21,790.3平米（以下简称"A地块"），公司已于1993年与深圳市国土局签订了《土地使用合同书》，土地用途为工业、单身宿舍、食堂；其余面积27,503.6平方米（以下简称"B地块"），由于多种原因一直未能完善用地手续。鉴于上述地块情况，为尽快完善西丽红花岭地块的整体用地手续，实现整体开发，双方拟定由骏然投资协助公司按现行规划完善A地块的土地开发用地手续；协助公司办理B地块土地开发用地手续，按照国家法规和土地政策的要求办理至公司名下，以实现该地块的整体开发。

骏然投资于2010年7月20日支付公司500万元人民币作为合作保证金。根据合作协议书的规定，如果在合作协议书生效后六个月内，未能完善A地块的土地用地手续，未能将B地块用地手续办理至公司名下，并取得政府许可完善西丽红花岭地块的用地手续的相关文件，实现西丽红花岭地块的整体开发，则骏然投资不再享有该合作项目的任何权益，公司应退还骏然投资500万元人民币保证金。

截止2012年9月30日，相关的土地权证未办理完善，收取的保证金尚未退还。报告期内，我公司正在积极与合作方进行谈判，力争该地块的盘活工作年内有所进展。

4、2011年2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江苏福如东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投资连云港市东海县房地产项目的议案》。根据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天地恒大房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恒大房地产投资公司"）拟与江苏福如东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房地产开发公司，投资连云港市东海县房地产项目。拟成立的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亿元，其中天地恒大房地产投资公司出资6,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江苏福如东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该议案已经公司201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年4月18日，天地恒大房地产投资公司与江苏福如东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开发建设滨河花园房地产项目合同书》，就合作开发事项达成一致。（上述内容详见2011年3月2日、2011年3月18日及4月20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目前合作正在进行当中，待土地具备挂牌条件后就可注册成立项目公司进行摘牌。

5、内控持续提升工作进展情况说明

2012年前三季度，公司按照《天地集团2012年内控持续提升工作方案》，在夯实前一阶段内控工作成果的基础上，对公司内控管理进行持续提升。各项工作在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的领导下按计划、有步骤地实施：

（1）2011年度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及审计

按照《企业内部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公司于2012年1月成立了内控评价小组，并制订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评价小组在2012年1至4月间，对公司2011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出具了自我评价报告。同时，公司也聘请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外部审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在披露年报的同时披露了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

（2）按计划在上半年完成了第二阶段内控规范体系的建设工作

公司按计划2012年上半年完成了第二阶段非财务报告相关内控体系建设工作，涉及内控流程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未含第一阶段已建设的"工程造价"）、业务外包、全面预算、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共11项内控流程。具体工作完成如下：

① 公司进行了流程及风险矩阵的编制、风险及控制活动的识别与评估工作。包括对流程进行梳理，识别固有风险，评价风险类别和等级，识别关键控制活动、编制流程及风险控制矩阵等相关文档。

② 对梳理出来的流程进行内控有效性测试，查找内控缺陷，形成缺陷清单。通过个别访谈、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等方式，对实施范围内的业务进行设计和运行有效性测试，查找缺陷并形成缺陷清单。

③ 根据公司内控缺陷标准进行缺陷分类认定，确定内控缺陷整改方案。按照集团公司前期已确定的内控缺陷标准，对查找出的缺陷进行了分类认定（均为一般缺陷），并据此提出缺陷整改方案，报公司管理层审批。

④ 公司下发了《关于在天地集团范围内进行内部控制缺陷整改（二期）的通知》，在全集团范围内进行内控缺陷整改。根据整改方案，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分别进行了整改活动。整改期间，集团各职能部室督促和检查各所属企业的整改情况，内控管理部进行补充测试等工作。内控管理部根据各责任单位的整改情况汇总形成了集团内控整改报告，报公司管理层审批。

（3）按计划对2012年上半年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

按照2012年内控持续提升工作方案，公司于2012年7月制订了《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2012年7至8月间，评价小组对公司2012年上半年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出具了自我评价报告。2012年8月17日，公司在披露2012年半年报的同时披露了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4）为了更好地对公司内控管理进行持续提升，公司还按照持续提升工作方案积极开展以下几方面工作：

① 积极完善公司内控组织架构及运行机制。公司通过制度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风险管理的职责分工。同时，在实际工作中，不断完善董事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委员会"和经营管理层"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的内控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

② 梳理及完善公司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12年制度建设主要围绕内控建设、内控缺陷整改为中心，对现有制度进行梳理和完善。通过对现有制度的梳理和完善，公司的制度建设得到了加强。

③ 加大了通过信息化系统促进内控管理的"落地"力度。公司在2012年加大了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力度，并重视信息化建设与内控管理的结合，以促进公司内控管理的"落地"。前三季度，公司一方面加强在业务信息化系统中固化内控流程，另一方面加快对与咨询公司合作开发"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信息系统"的开发和实施进度，通过此两方面工作来加大公司内控管理的"落地"力度。

④ 公司在内控建设期间，对前期的内控建设成果进行巩固和夯实。前三季度，公司多次安排内控项目组、总部职能部室对各企业内控缺陷的整改情况、内控流程的执行情况、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和跟踪，有效促进公司内控建设成果的巩固和夯实。

2012年前三季度，公司持续提升内控管理水平，积极推进内控建设工作，整体进度符合方案要求。今后，公司将着重建立并持续完善和提升内控管理的长效机制，以全面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及第二大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①法定承诺事项：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所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在此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②特别承诺事项：①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东部集团承诺：所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四十八个月内不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在此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②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保证，本公司未来三年（2006年度-2008年度）的净利润总额不低于6,000万元，即本公司未来三年的平均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若公司未来三年的净利润未达到以上保证金额，则实际实现的净利润额与以上保证金额之间的差额由非流通股股东以现金补足方式注入上市公司。③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2007年-2009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上，就本公司2006年-2008年年度的利润分配提出以下议案并投赞成票：深天地当年度的现金分红比例将不低于该年度可分配利润的35%。方案摘要见2006年1月24日《证券时报》；方案全文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③补充承诺：①为了确保实现上述承诺，东部集团将持有的全部深天地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前为55,500,000股，股权分置改革后为46,914,468股）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临时保管，期限由2006年3月14日至2009年7月31日。在此期间，在该等股权上不能设置质押等担保物权，同时东部集团也不能转让或通过股权托管、司法裁定等方式变相转让上述股权。②深天地2008年年度报告公告后，如深天地2006年-2008年的净利润未达到上述承诺的保证金额，东部集团独自将深天地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以上保证金额之间的差额以现金的形式补足，如未能补足现金，东部集团将在年报公告后三十个交易日内将所持有的深天地部分或全部股份变现，所得资金进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用于补足深天地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上述保证金额之间的差额。	2006年03月15日	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承诺期限为：6年；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承诺期限为：3年	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均履行了各自的承诺。 截至2009年末，上述分红承诺已履行完毕，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已解除冻结临时保管；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限售股份已全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报告期内，按照股改承诺，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中有33,038,844股应于2012年3月16日启动理解除限售手续，但由于该部分股份仍处于质押中，质押期限为18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7月7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因此需待该部分股份完成解除质押手续后我公司才能按程序完成解除限售工作，保证股份上市流通。 目前东部集团限售承诺仍在履行中。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发行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否 □ 不适用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 是 □ 否 √ 不适用				
承诺的解决期限					
解决方式					
承诺的履行情况					

（四）对2012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末持有数量（股）	期末账面价值（元）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元）
1	理财产品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	96,164.38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合计				30,000,000.00	—	30,000,000.00	100%	96,164.38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2年08月17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12年8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最大限度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一年以内。理财资金经公司充分的预估和测算，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产生不利影响，并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购买的各项理财产品均按理财合同履行中，共计理财收益96,164.38元。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2年7—9月	公司总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主要就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发展前景等状况进行沟通，听取投资者意见。
2012年7月2日	公司总部	书面问询	个人	个人投资者	新世纪广场项目有关事宜。
2012年7月24日	公司总部	书面问询	个人	个人投资者	1、转让深秦股权对公司的影响； 2、公司经营业绩提升的办法； 3、大股东对公司的支持力度； 4、前海规划对公司的利好。
2012年7月26日	公司总部	书面问询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天地混凝土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2012年8月11日	公司总部	书面问询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表达对公司的希冀。
2012年8月27日	公司总部	书面问询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前海规划对公司的影响。
2012年9月20日	公司总部	书面问询	个人	个人投资者	深秦茶光更新单元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2012年9月21日	公司总部	书面问询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下属两个石矿公司的情况。

5、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 是 √ 否

董事长签字：杨国富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哈飞股份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郭殿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郭念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郑庆友

公司负责人郭殿满、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庆友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4,422,789,880.83	3,130,135,395.02	41.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1,545,337,399.93	1,505,379,057.36	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58	4.46	2.6906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145,798.46		82.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82.76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499,129.08	73,693,342.57	-13.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15	0.2184	-13.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96	0.2167	-16.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15	0.2184	-13.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95	4.7900	减少0.4035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71	4.7508	减少0.472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2,87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2,784.32
所得税影响额	-106,487.15
合计	603,427.17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1,127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68,856,52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266,717	人民币普通股
南方证券有限公司	4,414,23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3,883,00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227,75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	2,640,917	人民币普通股
渤海证券-建行